

2023年度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5%	2023年3月-10月	现场检查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	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构	1户	2023年3月-10月	现场检查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，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）第五条第二款	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3	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20%	2023年3月-10月	现场检查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4	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10%	2023年3月-10月	现场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
5	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0.50%	2023年2月-11月	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0号）第五条	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6		勘察设计监管	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	施工图审查机构	100%	2023年2月-11月	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	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3号）第四条	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7		勘察设计监管	对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	2%	2023年2月-11月	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	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8		工程档案管理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20%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279号和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建设部令90号	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9		招标投标监管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	区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项目	20%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条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）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）	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
10	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对城市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燃气企业	50%	2023年3月-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）第五条	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1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供水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供水企业	1户	2023年3月-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58号）第七条	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2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排污企业	1户	2023年3月-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0号）第五条	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3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污水处理企业	1户	2023年3月-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0号）第五条	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